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3〕249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益阳市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益阳市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推动益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

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实施益阳市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8-430900-04-01-630169）。

二、项目建设地点：原益阳市智慧益阳管理中心及原益阳市博物馆。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益办事”APP市民服务平台、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智慧政务、数字底座、机房扩容改造、装修工程、系统对接、集成服务及配套信创软件等。

四、项目单位：益阳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870.1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455.6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5.9万元，预备费38.65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六、项目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七、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项目应按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要求实施代建，并在初步设计概算审查中计列足额的项目代建服务费。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

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采用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及搭本项目便车新建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后续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8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